**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工作总结**

2018年以来，我局在区党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党委、管委会的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的要求，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勇于改革创新，层层压实责任，全年我区没有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主要汇报如下：

**一、夯实两个责任，大力弘扬正气清风**

**（一）扎实推进党建及思想政治建设各项工作**

我局始终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我局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工作，加强全体党员干部对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增强“四个意识”，抓实“三会一课”，强化党员意识形态管理。抓好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全年领导班子带头上党课5次；召开党支部委员会12次；召开党员大会7次；组织党小组自主学习24次。

1.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深入践行“四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全体党员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自我剖析、对照检查、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同时，认真推行谈话提醒常态化，局长与副局长谈，副局长与科长谈，科长与科室工作人员谈；另外，对于出现苗头性问题，如发现各别干部不严格遵守上下班纪律、工作上出现懈怠情绪和畏难情绪等情况，由局主要领导重点约谈，全年共开展谈话提醒37人次。

1. **机关作风建设活动成果喜人**

机关作风建设是贯穿全年的重点工作，我局年初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机构，完善了考勤制度、请休假制度、办事制度、服务承诺制度等。局办公室负责对每天的考勤、执法人员外出执法及车辆使用等情况进行登记、抽查。每日对各科室环境卫生、工作纪律及办事服务态度等进行督查。结合“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等简化办事流程和期限，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现象的发生。通过查摆问题，建立台账强化整改落实，全体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干事创业激情迸发，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得到了广大前来办事群众和企业的一致认可。

**二、完善各项制度，积极推进局务工作**

**（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日常管理工作，我局先后对局上班纪律、公章使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职工休假制度及“三重一大”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以此为契机查找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全年共召开“三重一大”工作会议9次。

**（二）计生、综治、安全生产及保密工作再上新台阶**

认真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各项综治规章制度，全面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2次、严格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全年没有发生违反计生政策、泄密事件以及食物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

**（三）坚持做好选人用人及年度考核工作**

一是落实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湛开组通[2018]1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开展自查，认真梳理我局自2014年成立以来提拔干部资料，查漏补缺，不断归类完善提拔材料，按时向区委组织部上报资料。二是做好公务员2017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年度考核的通知》（湛开组通[2018]6号）文件要求，我局按时开展了民主测评，经过民主测评，选出了2名优秀人员并进行公示。

**三、攻坚克难，全力推进精准扶贫、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及征地等重点工作**

**（一）精准扶贫工作**

2018年，我局驻点负责东简街道蔚葎村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主要领导坚持每月听取一次专题汇报。驻村工作队先后开展了新增贫困户申报、落实“三保障”政策、春节扶贫慰问活动、农村贫困残疾人精准识别排查、抓党建促扶贫等工作。今年主要完成以下六项工作：一是东简街道蔚葎村拟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1名。二是上报2017-2018学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叶文爽、叶诗蕾）。三是跟踪落实厚皮山村五保户李保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到位。四是帮助后海南村五保户陈秀荣申请纳入2018年危房改造任务。五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到蔚葎村委会开展精准扶贫春节慰问活动，送去节日慰问品和慰问金共计11312元。六是对东简蔚葎村委会128名残疾人开展核查，已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但未办理残疾证的残疾人情况为零；符合条件且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残疾人情况为零。

**（二）东简街道蔚葎村委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初见成效**

2018年，我局驻点到东简街道蔚葎村委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治工作，该村委会共有13个自然村，村民约13000人，共12个党小组，党员273人。为开展好该项工作，我局驻村工作队通过党建讲座、召开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部署会、落实“三会一课”等形式加强基层党建整治工作。目前，蔚葎村委13个党支部已经完成换届，村委会党总支换届工作也圆满完成。同时加强与区委组织部、东简街道办、国土局及建设局联系与沟通，加快推进阵地建设，确保东简蔚葎村委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征地工作**

我局负责东雷高速东海岛段征地第五攻坚队，克服了负责征地地段村庄多，房屋多、地类及历史遗留问题复杂等困难，按照区征地办的部署，基本完成负责路段的土地征收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工作，期间共征收土地238余亩，房屋14幢，坟墓103座。按照区征地办的通知要求，我局工作队于2018年3月27日完成遗留问题交接，征地队员撤队全部回局正常上班。

**四、切实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能**

**（一）“证照分离”改革出亮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市、区关于“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要求，我局在借鉴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的同时，开展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根据《广东省在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目录》的要求，我局在4项基础改革事项上进行全面的梳理，扩大改革范围，在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四品一械”的许可审批4大类13项61个子项中梳理出审批改备案2个子项，优化准营19个子项，“申请人承诺制”40个子项目。其中，审批改备案、“申请人承诺制”以及注销事项共44个子项目实现当天受理即时办结，当天办结率达72.1%。申请人提交材料从521份优化至332份，合计缩减189份，压减率达36.3%。优化准营事项办结时限由20工作日优化至8工作日以下，办结时限压缩率60%，审批改备案及“申请人承诺制”许可改革办结时限由20工作日优化至当场受理当场发证。在行政许可优化的同时，依托“一库两平台”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努力实现简证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目标。改革期间，我局先后制定了工作方案及配套工作制度4套，统一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办事指南》，将办事事项的办事流程及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制成独立的二维码并进行公示。通过本次“证照分离”改革为办事群众提供了实实在在便捷，有效优化了开发区辖区内的食品药品营商环境。自实施以来受到了前来办事的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企业和群众送来锦旗4面，表扬信9封。 同时，我局多次在全市系统和全区专项工作会议上进行了先进工作经验介绍，得到全市系统同行的高度评价。同时12月11日湛江电视台及东海之声还专门对我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亮点进行了专题采访报道。

**（二）扎实推进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1.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工作**

我局按照“放管服”的精神，共受理办证申请765份（其中餐饮服务单位278份，食品销售单位202份，食品贸易商156份，50平方米以下小餐饮备案123份，药品零售企业4家，医疗器械备案2家），注销74份，办结率100%。2018年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共1458户次，其中餐饮服务单位456户次、食品销售经营单位679户次，涉药单位96户次，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27户次，共创建“明厨亮灶”餐饮单位205家。

**2.创文、巩卫及包联包创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创文”、“巩卫”工作，我局采取网格化分区域负责，责任落实到科室、落实到个人。今年来共整治352家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发放创建文明餐厅宣传牌695张，联合区行政执法局、泉庄、乐华街道办等部门开展了8次联合执法行动，共取缔大排档35间。二是包联包创工作，我局负责创文包联包创单位为平乐上村社区和平乐下村社区，我局及时制订了实施方案，主动对接创建单位，每周到挂点社区开展联创工作，以指导和帮扶等方式尽最大努力从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持联创单位，挂点社区创文工作得到了质的提高。三是我局今年的巩卫工作成绩喜人，在今年6次巩卫双月检评比中，有2次在全市排名第一名，共有2次在全市排名第二名。

**3.药品流通监管工作稳中向好**

开发区辖区内共有药品零售经营企业95家，医疗机构172家。一年来，我局日常检查了186家次涉药单位，共出动执法人员248人次，执法车辆58台次，药品零售企业限期整改59家，医疗机构限期整改7家。先后开展了药品流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的书面核查、疫苗及血液制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中药饮片专项检查行动、督促跟踪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及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等6个专项行动，确保了辖区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4.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确保群众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环节：**2018年，我局组织召开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会议，发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办事指南》等学习资料共计100余份。 4月份开展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期间共对辖区内的24间小作坊现场监督指导，发出监督意见书24份，其中20间取得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新增4间白酒生产小作坊将继续跟进其整改，确保小作坊100%持证开展生产经营。

**食品流通环节：**全年先后开展了酒类销售单位及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茶叶经营单位的专项整治、非洲猪瘟疫情防控、食盐安全整治专项检查、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农贸市场快检快测工作等6项专项行动，确保食品流通环节安全。

**食品餐饮环节：**全年开展了春秋季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餐饮服务环节“明厨亮灶”创建等工作，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5.“四个全面”考核工作扎实推进**

为有效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的食品药品安全指数，我局每月督促、汇总指数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问题，成效显著。药品监督性抽检45批次，其中不及格5批次，靶向命中率33.3%，排全市第二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上报150份，完成率100%。其中一般报告数71份，新严报告数66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54份，完成率100%，严重数12例，严重报告数占比率23%；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应上报9份，完成率100%；

**6.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如期完成**

根据《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4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2.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2018年度，我局食品抽检任务共828批次，已全部完成，样品合格率99.25%。其中餐具抽验8批次，不合格8批次；药品监督抽验45批次，不合格5批次；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8批次；保健品专项监督抽检5批次，监督抽检（验）不合格100%立案查处。

**7.化妆品示范区建设工作**

根据省、市局的要求，我局 2018年度推行了化妆品示范区建设工作。分别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新路口内的化妆品零售企业、专卖店、美容院等单位逐一开展实地调查，逐一登记造册。着重对示范街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登记，建立完善监管档案，签订责任书，建立健全化妆品规章制度，发放档案盒，分装检验报告，备案，厂家三证，索票索证及台帐，现已基本创建完成。

**8.发挥食安办综合协调职能，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2018年，区食安办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功能，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构建食品安全督办工作机制。协助食安委召开联席会议，确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督促、汇总各成员单位定期汇报食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全年拟定了《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8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等文件。牵头组织完成了“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2017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督促全区食品和药品安全指数落实、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工作。全年组织食品安全宣传活动16次；出动152人次，张贴海报120张，发放宣传册880份，制作专题展板10块。开展现场咨询活动10次，接受群众咨询430次。开展企业培训、讲座2次，共培训80人。

**9.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我局先后开展了春季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药品流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疫苗及血液制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中药饮片专项检查、元旦春节期间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打击“四品”非法添加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打击整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春雷行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清网行动”行动等15个专项监督执法行动。共查处违法案件22宗，其中食品案件15宗，药品案件7宗，没收非法经营的食品、药品及工具一批。

**10.开展中高考、节假日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为确保中高考、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今年我局先后开展了中高考、春节及“五一”、国庆及中国海博会等6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活动。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及驻点保障等形式确保了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11.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案件**

2018年，我局共收到举报投诉110宗，按时处理率100%。其中，“12345”市民热线系统转交投诉举报104宗，现场投诉登记3宗，“12331”广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系统转交3宗。我局均及时跟踪投诉举报案件的查处进程，确保举报投诉的线索件件有落实。

2018年，我局在工作业绩、工作效率、工作作用、依法行政、改革创新、清正廉洁等6方面虽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区的要求还存不少差距。2019年，我局将按照区党委、管委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中心任务，以推动高度质量发展为主线，抓好“十个全力”，努力争当好湛江经济发展排头兵，为我区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